

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新疆华轶国际能源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杨忠陆、潘存辉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十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32号、第144号),申请人杨忠陆主张你单位支付拖欠工资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,共计170225.7元,申请人潘存辉主张你单位支付拖欠工资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,共计70310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9月11日北京时间16时30分在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新疆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教导旅东路304号(第十三师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9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)

联系电话:0902-2566057

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

